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選舉職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大平先生(總裁)及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王智瑤女士及康立女士。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4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表决，选举冉永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冉永梅女士将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冉永梅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冉永梅女士，1983 年出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06 年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并获药学学士学位。冉永梅女士曾任职于深圳赛诺菲巴斯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集团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并兼任丽珠单抗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冉永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冉永梅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